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二二年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8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5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 3 个月月度对日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基金 2022 年第二个开放期为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如未发生前述事项，本基金自 2022 年 9 月 9 日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2.2 具体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40%
100 万元≤ M < 500 万元	0.2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赎回申请不得低次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1 个封闭期	1.00%
Y≥1 个封闭期	0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宁敏

电话：010-66229088

传真：010-66578971

联系人：屈研、曹云翔、陈淑萍

5.2 其他销售机构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涪江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黄光伟

客户服务电话：028-67676170

网址：www.cgnb.cn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或 4001818188

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法定代表人：王翔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其他基金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021-61195566 或 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用）选择 6 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2-026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全面要约收购事项正在筹划，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次全面要约收购事项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将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告。

2022 年 8 月 8 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人人乐”）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明集团”）、股东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乐咨询公司”）、股东何金明、股东张政与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商管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协议尚需上报国资监管部门审批）。

协议约定如下：浩明集团有意通过协议转让所持上市公司流通股 100,579,1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2.8589%）；人人乐咨询公司有意通过协议转让所持上市公司流通股 26,40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股东何金明有意通过协议转让所持上市公司流通股 22,275,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0625%）；股东张政有意通过协议转让所持上市公司流通股 23,60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3636%）；合计转让股份 172,854,1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9.2850%）。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收到收购人永乐商管公司（曲江文投集团一致行动人）的书面通知。本次要约系因永乐商管公司通过直接协议转让方式拥有上市公司股份已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永乐商管公司向除曲江文投集团、浩明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何金明、张政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人人乐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陕西瑞鹏同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曲江文投集团作为西安市曲江新区区域运营开发主体，主要从事园区建设、文化旅游、影视、会展及文化旅游项目开发等业务。

一、要约收购的基本方案

（一）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人人乐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2336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6、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为人人乐除曲江文投集团、浩明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何金明、张政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面要约。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8	107,282,034	24.38%

（二）要约收购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5.88 元/股，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取得人人乐股票。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本次协议受让人人乐股票对应价格为 5.88 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符合要约定价的法定要求。

（三）本次要约收购资金的情况

基于本次要约价格 5.88 元/股，本次收购数量为 107,282,034 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0,818,359.92 元。

收购人将于本报告书摘要公告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将 126,163,672 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永乐商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人人乐或其下属关联方，不存在利用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来自包括定向募集的基金、信托、资管、理财、结构化融资产品等其他杠杆产品的情形。

（四）要约收购的目的

人人乐主营商品零售连锁经营，系我国超市知名品牌，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以新型大卖场、精品超市、社区生活超市、百货店、会员折扣店、小程序及 APP 服务相结合的线上线下融合的多业态发展格局。

基于对人人乐价值的认可，曲江文投集团拟通过永乐商管公司进一步增持人人乐股份，利用自身在文化、旅游及教育板块的相关资源帮助上市公司改善经营状况，协助上市公司发展，改善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同时进一步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五）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之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

以上仅为本次全面收购的部分内容，详细情况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发布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二、其他说明

本次要约收购事项正在筹划，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2022 年 7 月 8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95 号）、《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50 号），公司已经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认真落实及回复。

现公司根据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 订，并根据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形成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格林伯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提升格林伯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格林伯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转换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由托管人结算模式改为券商结算模式，并相应修改《格林伯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

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本基金将启动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的转换工作。转换后，本基金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结算将委托证券公司办理，由证券公司履行场内证券交易结算管理职责。

本次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托管协议的修订

因转换证券交易结算模式，拟对《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格林伯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基金管理人根据《托管协议》的修订相应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完成以及修订后的《托管协议》生效时间将另行公告。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修订情况，在《格林伯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将更新后的文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网站披露。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格林伯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伯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咨询相关事宜。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附件：《格林伯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

《格林伯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2.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和债券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2.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经纪机构的固有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债券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期货资金账户。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三）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2.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三）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2.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除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以外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进行。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四）基金证券交收账户、资金交收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证券交收账户、资金交收账户进行证券的超卖或超买。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即资金交收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的结算。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基金的证券交易资金结算的二级结算备付金账户。	（四）基金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当代表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 2.基金证券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3.证券账户开立后，基金管理人以本基金名义在基金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营业网点开立对应的证券资金账户，并通知基金托管人。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证券资金账户用于本基金证券交易的结算以及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记录，并与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之间建立唯一银证转账对应关系，证券经纪机构对开立的证券资金账户内存放的资金的安全承担责任，基金托管人不负责保管证券资金账户内存放的资金。 4.由基金托管人持基金管理人与证券经纪机构签订的三方存管相关协议办理证券资金账户与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银证签约手续，未经基金托管人书面同意，基金管理人不得将银证签约的指定银行结算账户（即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变更为其他账户，否则，因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给本基金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 本基金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基金的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开展场内证券交易前，应通过基金托管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已建立的第三方存管系统实现基金托管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即银证互转。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场外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指令，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应采用电子传真、邮件、电子指令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 基金管理人应代表基金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在法定信息披露公告中披露相关内容。	（一）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及证券经营机构签订本基金的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就基金参与场内证券交易、结算等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3.证券交易资金的清算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而发生的场内、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 本基金场外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通过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本基金场内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双方签订的《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约定，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但本基金场内证券投资涉及 t+0 日非担保、RTGS 交收的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 t+0 日 15:00 前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办理交收，否则基金托管人不能保证相关清算交割成功。如因基金托管人的自身原因在清算上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基金的损失；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证券投资而造成基金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基金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基金托管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托管人在完成相关登记结算公司通知的事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 由于基金管理人的原因造成基金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按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3.证券交易资金的清算 本基金的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资金结算模式为券商结算模式。证券经纪机构负责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则，作为结算参与人与中国结算办理本基金投资于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的清算交收。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有关登记结算机构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该等规则和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就本基金参与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明确三方在本基金参与证券交易所证券买卖中的各类证券交易、证券交收及相关资金交收过程中的职责和义务。证券经纪机构负责证券资金账户的资金安全和完整，并承担因证券经纪机构原因导致本基金清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给本基金造成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证券交易的资金需求，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银证/证银转账指令，将资金从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划至证券资金账户，或将资金从证券资金账户划至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根据本协议约定核对无误后，通过银证转账方式执行指令。 4.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本基金场外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通过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如因基金托管人的自身原因在清算上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基金的损失；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为而造成基金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基金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基金托管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由此给基金托管人、本基金和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08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优悦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0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09 月 0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08 月 05 日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第 3 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7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5,528,896.47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08 月 12 日
除息日	2022 年 08 月 1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08 月 1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2 年 08 月 12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2 年 08 月 15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2 年 08 月 16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11 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代销机构“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原代销机构“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代销义务并不因名称变更而受到影响，原代销义务由“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继承。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2、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

网址：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1 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生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全资股东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16.68 元/股，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海正生材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发布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61	96,093.48	480.47
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61	96,093.48	480.47
中信建投品质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61	96,093.48	480.47
中信建投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61	96,093.48	480.47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61	96,093.48	480.47
中信建投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61	96,093.48	480.47
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61	96,093.48	480.47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61	96,093.48	480.47
中信建投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761	96,093.48	480.47
中信建投量化精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61	96,093.48	480.47
中信建投量化进取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61	96,093.48	480.47
中信建投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761	96,093.48	480.47

注：上述基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 0.50%。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9-108-108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1 日